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17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沈信家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1年度 08 偵字第1196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,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甲○○因不滿A○○為動畫JOJO角色空條承太郎配音,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,於附表所示時間,接續在A○○維基百科網站頁面留言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恫嚇訊息,以此加害A○○及其家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事,使A○○心生畏懼,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A○○報警處理,始悉上情。
 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符,並有A○○維基百科網站頁面擷取畫面在卷可稽,足認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信。另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安罪之成立,係指行為人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、身 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通知被害人,且該等通知內容客 觀上足使一般人在心理上產生遭受危害之不安全感即為 足,要非以行為人主觀上果有加害之意或事後必須有實施加 害行為為必要。本案被告對告訴人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內 容,客觀上足令一般人認係欲加害告訴人及其家人之生命、 身體、自由、財產,使處於同一地位之人對於自身及家人之 安危產生不安、恐懼之畏怖心理,確已該當恐嚇危安罪之構 成要件無訛。綜上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

- 01 依法論科。
- 02 三、論罪科刑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03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先後 傳送上揭文字訊息予告訴人,係本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罪動機,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,並侵害同一法益,各行為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差距上, 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應僅論以接續 犯之一罪。
 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為動畫 角色配音,竟以上開訊息恫嚇告訴人,所為實不足取;且被 告前已因恐嚇案件經判處罪刑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,素行非佳;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,暨被 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 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,領有重度肢體障礙證明 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。
- 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,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
-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顏宗貝
-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3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,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:

編號	時間	留言內容
1	110年9月12日1時17分	「…把你A○○一刀一槍把你殺死」、「…一刀一
		槍殺死。享年42歲」
2	110年9月12日1時36分	「…把你【【A○○】】一刀一槍把你殺死」、
		「…一刀一槍殺死。享年42歲」
3	110年9月17日1時24分	「…一刀一槍把你A○○殺死」
4	110年9月24日9時51分	「…炸死你【【A○○】】」
5	110年9月24日10時10分	「…炸死你【【A○○】】」
6	110年9月24日10時18分	「···炸死你【【A○○】】」
7	110年9月27日10時55分	「A○○你最好關閉你跟B○○的錄音室!不然我
		就放一把火」
8	110年9月27日11時2分	「A○○你最好關閉你跟B○○的錄音室!不然我
		就放一把番仔火」、「A○○我喔!我J0良J0影一
		定會用【【剪刀】】剪斷你A○○的小鳥」
9	110年10月4日1時	「【【A〇〇】】我JO良JO影一定會用自己的替身
		殺手皇后『穿心攻擊』炸死你【【A○○】】的兒
1.0	110 = 10 = 1 = 11 = 1 = 1	
10	110年10月4日11時1分	「A○○你再給我配韓劇 我就拿刀割斷你A○○的 喉嚨!」
11	110年10日4日11時7八	
11	110年10月4日11時7分	A ○○你再給我為韓劇配音!我就拿刀割斷你A ○ ○的喉嚨!
12	110年10月10日15時21分	「A○○於【【中華民國】】國慶日!猝死」
13		「…把你【【A○○的老婆】】綁架進【【皇
10	110411711041047447	居】】開始強姦你【【A○○的老婆】】!讓你A
		○○痛苦一輩子!」
14	110年11月18日15時47分	「…把你【【A○○的老婆】】綁架進【【皇
		居】】開始【【強姦】】你【【A○○的老
		婆】】!讓你A○○痛苦一輩子!」
15	110年11月24日7時33分	「A○○你再給我為日本電影、日本動畫、韓劇配
		音我吉良吉影就去割斷你A○○的喉嚨!」
16	110年11月24日7時37分	「A○○你再敢給我為日本電影、日本動畫、韓國
		劇集、韓國電影配音我吉良吉影就去你A○○工
		作、配音的地方割斷你A〇〇的喉嚨!」